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为30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358,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2、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500股，回购价格为4.545元/股，回购金额为1,465,762.50元；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元/股，回购金额为168,3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1,634,062.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7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0 元/股。

10、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69 元/股；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19,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6 元/股。

13、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675 元/股；同意对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2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45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计划 2022 考核年度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良好）”，22 名激励对

象考核结果为“C（合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2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决定对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4.675 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4.545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1,634,062.5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90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支付了 30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634,062.50 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41,045,247 股减至 240,686,747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44,865,720	18.61	-358,500	44,507,220	18.4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58,500	0.15	-358,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196,179,527	81.39		196,179,527	81.51
三、股份总数	241,045,247	100	-358,500	240,686,747	1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